《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深圳作为知识产权强市,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与之相应,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面,由于知识产权纠纷数量大,纠纷涉及的问题专业性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中,面临着纠纷解决周期长,侵权认定难,赔偿金额界定难等困难。纠纷主体对多元解决机制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也越来越受到重视。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问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提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2021年2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倡导"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2022年3月28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矛盾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评估能力的专家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就争议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进行评估。"这为我们完善深圳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深圳特色的中立评估机制提供了指引。2022年,深圳获批国家第一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区,印发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区,印发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方案和工作规范(试行),加快推进纠纷快速处理工作。

不同于调解的"接地气",中立评估更为专业和严谨,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既能吸收调解的优点,又能针对矛盾焦点提出更加专业和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解决纠纷。同时,中立评估又能更加高效地衔接诉讼、调解等多种纠纷解决方式,丰富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通过制定《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地方标准,将促进中立评估机制在深圳市各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发挥作用,改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和的选择,同时,可以高效衔接调解、诉讼等其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的效率,有效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纠纷综合化解能力,真正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减负,进而提高我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

二、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等重要文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机制"等重要举措的要求,探索中立评估机制在知识产权纠纷领域实施的可行性,进一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幅压缩维权周期,促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快速解决。深圳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以下简称"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5月正式批准立项, 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起草。

(二) 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2年2月-2022年3月,在主管部门指导下,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开展本文件的前期研究工作,听取了主管部门的需求和建议,共同探讨了本文件编制目的、工作任务和结构要点,为本文件的起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文本编制

(1) 资料收集及调研

2022年5月-6月,起草单位对本领域大量相关文献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分析,前往蓝海法律查明及商事调解中心调研,充分研究各知识产权中立评估的现状及需求,确定了本文件框架,开始本文件编制工作。

(2) 提出标准草案

2022 年 7-8 月,按照标准制定原则,编制组在进行文献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成果,针对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实际情况,编制形成标准草案。

(3) 征求意见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1 月,组织召开两次专家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内容进行论证,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 年 1 月,在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官

网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三、编制依据

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保证了本文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主要内容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基本原则、机构和人员、业务范围、中立评估流程、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监督检查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工作。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新定义"中立评估""中立评估员""中立评估 机构""中立评估意见书"四个术语。

(四) 基本原则

本章规定了中立评估活动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专业性、中立性、保密性与自愿性。

(五) 中立评估机构

本章规定了中立评估机构的基本要求及职责,中立评估 机构的服务保障。

(六) 中立评估员

本章规定了中立评估员的基本要求及职责。

(七) 中立评估业务受理范围

本章规定了哪些知识产权纠纷适用中立评估及不适用中立评估的情形。

(八) 中立评估期限

本章规定了知识产权纠纷适中立评估的期限及延长期限的要求。

(九) 中立评估流程

中立评估流程包含中立评估启动、中立评估员的选任、评估前准备、进行中立评估、中立评估意见书的出具。

本章规定了中立评估程序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

中立评估启动: 规定了中立评估案件的接收和受理流程, 对提出中立评估申请或委托、提交相关材料、对申请进行审 核、签订中立评估协议做了具体规定。

中立评估员的选任:包括中立评估员的确定程序、中立评估员需要回避的情形及进行回避的要求以及中立评估员增加和替换的相关规定。

评估前准备:规定了评估前准备的方式和需要准备的内容。

中立评估的开展: 规定了书面评估和会议评估的相关内容, 对评估涉及到的技术问题专家意见进行了说明。

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书: 规定了中立评估意见书为书面的 专家意见书, 并对格式和内容做出了规定。

(十) 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

本章明确了中立评估的宗旨是促成纠纷化解并对中立评估与行政机关、法院的衔接做出了相关建议。

(十一) 监督管理

本章规定了中立评估机构对中立评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1. 附录 A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图
- 附录A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图。
- 2. 附录 B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申请/委托书》

附录 B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申请/委托书的模板。

- 3. 附录 C《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
- 附录C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的模板。
- 4. 附录 D《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

附录 D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的模板。

五、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条款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无重大意见分歧条款,在制定过程中,征集了主管部门意见,同时编制组特意通过调研听取了中立评估机构的意见。编制组经过仔细认真研究后对意见进行了处理。

七、实施建议

- (一)加强本文件的宣贯工作。本文件发布后,组织各中立评估机构开展本文件的宣贯工作,进行系统的学习,提高中立评估业务处理能力。
- (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工作的指导。在本文件的实施过程中,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中立评估工作的实施进度提出指导性的意见,确保本文件的有效实施。